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80號

聲 請 人 中井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

聲 請 人 朝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

相 對 人 宇春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112年度補字第554號)，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志揚律師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補字第五五四號(含日後改分案號)給付貨款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該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條亦有明文。又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亦為公司法第108條第1、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沈宇助已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死亡，現無董事

01 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亦無清算人，致相對人公司無法定代
02 理人得以代表進行訴訟，屬無訴訟能力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
03 之必要，聲請人恐因相對人公司無法定代理人致訴訟久延，
04 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
05 任別代理人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公司給付貨款(本院112年度補
07 字第554號)，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即法定代理人沈宇助於11
08 2年5月11日死亡，無其他股東，且沈宇助之法定繼承人均已
09 拋棄繼承，有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沈宇助除戶謄本及臺
10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1 本院112年度補字第554號卷宗核閱屬實，足認相對人公司無
12 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為無訴訟能力之
13 人，且現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合法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
14 之必要。據此，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
15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依高雄律師公會建檔之特別代
16 理人名冊徵詢律師之意願後，林志揚律師陳明願任本件相對
17 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本院
18 審酌林志揚律師為執業律師，且有法律專業素養，因認選任
19 林志揚律師為本院112年度補字第554號(含日後改分案號)事
20 件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以保障相對人公司訴訟上之權
21 益，應屬適當。另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
22 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經本院審酌本件訴訟繁雜程度、審
23 理可能所需時程等，認暫定以新臺幣3萬元為適當，茲併依
24 上開規定命聲請人墊付之。

25 四、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又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27 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
28 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
29 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
30 裁判、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係
31 於訴訟繫屬中所提起，依前揭說明，自不得抗告，併此敘

01 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王智嫻